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
　　王俊棄律師
　　施志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及禁止對代號BJ000-A113271號少年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不法侵害行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之藍色IPHONE手機壹支及未扣案代號BJ000-A113271號少年之性影像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3年6月22日8時23分前某時許，透過社交軟體Facebook結識代號BJ000-A113271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民國00年00月生，下稱甲女），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竟基於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及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8時23分前某時許，以社交軟體Instagram暱稱「林智宇」傳送「有想賺再說吧」、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黑貓」傳送「都要打炮耶」等語與甲女聯繫，並提出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5萬元為對價，引誘甲女與自己為性交易，並在過程中拍攝性交行為之性影像。嗣Ａ０７與甲女相約在臺中市豐原火車站碰面，並由Ａ０７於113年6月22日8時23分前某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女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風采汽車旅館311號房（下稱本案房間），並於113年6月22日8時23分許，在本案房間內，未違反甲女意願，以其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對甲女為性交行為，並在性交過程中，以扣案之藍色IPHONE手機拍攝與甲女性交之性影像。事後Ａ０７依約交付甲女6,000元對價，並將甲女送回豐原火車站，完成該次性交易。

二、案經甲女、甲女之祖母代號BJ000-A113271A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乙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Ａ０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無證據證明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28頁），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綜上，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規定已於

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考量行為人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所造成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行為，參酌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於第1項至第3項、第7項增訂無故重製之行為，將其納入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並僅定明第1項罰金下限（即第1項之罰金刑法定刑自「1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雖明文增列「無故重製」之處罰態樣，將無故重製之行為獨立於「製造」概念之外，實際上係原有實務見解明文化，與被告本案所為犯行之構成要件或法定刑度不生任何影響，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之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及同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

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且上開各該犯罪行為間亦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斷。

㈣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個案情節，於宣告刑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量刑斟酌之事項。是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本案所犯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及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等罪，為典型性剝削行為，妨害甲女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同時影響社會秩序與

風俗，所為實非足取，自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然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非輕，而被告以前揭方式引誘使甲女被拍攝性影像之動機與目的，僅在供自己觀覽，無證據證明有外流之情況，衡酌本案情節，與其他引誘使少年大量製造或拍攝性影像之犯罪者尚屬有間，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應屬有別；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甲女、乙女以50萬元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有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44號調解筆錄、115年7月9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3、104、107、133頁），足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自身犯行對甲女、乙女所造成之損害，於犯後亦已坦承犯行，表現深刻悔意。倘就被告本案犯行論以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3年，與被告行為罪責相較，仍屬情輕法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判斷力與自我保護能力未臻成熟，竟引誘甲女為有對價之性行為及拍攝性影像，違反法律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全成長之規範意旨，足以妨害甲女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並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自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甲女、乙女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甲女、乙女均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甲女身心健全發展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甲女、乙女調解成立，已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

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符合緩刑宣告之目的，並使被告能藉此記取教訓，建立正確法律觀念及性別平等態度，故本院認為除依前開規定為緩刑宣告外，應有再命其為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命被告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而查被告所犯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而受緩刑宣告，爰依上開規定，併命被告遵守如主文所示禁止對甲女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不法侵害行為，及應依上開規定與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三、沒收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律，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條第6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扣案之藍色IPHONE手機1支（本院卷第51頁）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用以供拍攝甲女之性影像），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認不諱（偵卷第114至115頁、本院卷第126頁），核屬本案拍攝甲女性影像之附著物及工具，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㈡又甲女之性影像雖未扣案，然本院考量上開性影像屬於電子訊號，得以輕易儲存、重製於電子產品上，甚且以現今科技技術，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且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上開性影像業已完全滅失，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就該等性影像仍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性影像係義務沒收物，核無追徵價額問題，是尚無宣告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

法　官　黃麗竹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筱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或使之隱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卷證
1	《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 壹、證人即告訴人BJ000-A113271A 1、114年1月24日警詢筆錄（偵38814卷第47頁至第49頁） 2、114年2月4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93、94頁） 3、114年9月1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139頁至第142頁） 4、115年5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5頁至第70頁） 貳、BJ000-A113271 1、114年1月24日警詢筆錄（偵38814卷第57頁至第65頁） 2、114年1月24日警詢筆錄（偵38814卷第67、68頁） 3、114年4月11日警詢筆錄（偵38814卷第79頁至第82頁） 4、114年2月4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89頁至第92頁） 5、114年9月1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139頁至第142頁） 6、115年5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5頁至第70頁） 參、證人社工C650061 1、114年2月4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89頁至第92頁） 2、114年9月1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139頁至第142頁）
2	《書證》 【114年度偵字第38814號卷】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4年7月23日】、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38814卷第27頁至第33頁；同偵38814卷第127頁至第135頁） 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4年1月21日、指認人：BJ000-A113271】、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偵38814卷第69頁至第73頁） 三、BJ000-A113271指認之資料（偵38814卷第75頁至第77頁）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4年4月11日、指認人：BJ000-A113271】、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偵38814卷第83頁至第87頁）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NNG-7068、車主姓名：Ａ０７】（偵38814卷第97頁） 六、被告之114年9月9日刑事答辯狀（偵38814卷第151頁至第153頁）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5年1月27日函暨數位採證職務報告（偵38814卷第159頁至第161頁） 【不公開卷】 一、與林智宇相關之通訊軟體紀錄翻拍照片（不公開卷第33頁至第41頁） 二、指認之相關影像照片（不公開卷第43頁至第49頁） 三、對話紀錄擷圖（不公開卷第51頁至第57頁） 四、instagram帳號相關資料（不公開卷第59頁） 五、暱稱「黑貓」之電話號碼擷圖（不公開卷第61頁） 【115年度訴字第314號卷】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5年度保管字第2595號】（本院卷第51頁） ㈠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55頁） 二、扣押物品清單【115年度院保字第1565號】（本院卷第61頁） 三、被告之115年5月21日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71頁至第75頁） ㈠被告在職證明（本院卷第77頁） ㈡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 四、被告之115年5月22日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81頁至第84頁） 五、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44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㈠本院115年7月9日電話紀錄表【已給付完畢】（本院卷第107頁）
3	《被告之供述》 壹、被告Ａ０７ 1、114年7月23日警詢筆錄（偵38814卷第17頁至第22頁） 2、114年7月23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113頁至第116頁） 3、114年9月9日偵訊筆錄（偵38814卷第147頁至第149頁） 4、115年5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5頁至第70頁） 5、115年8月19日審理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32頁）